



172300050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2245-0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8C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2023 年 8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93DC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8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江渝馨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斌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3/08/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8C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8.16~17		检测日期	2023.08.16~24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7.74	
		第四次	14.9	
		第五次	15.3	
		第六次	7.8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7	
		第五次	17	
		第六次	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211	
		第三次	182	
		第四次	169	
		第五次	205	
		第六次	22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五次		ND		
第六次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8C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ND	80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7.20	
		第二次	7.23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19.8	
		第五次	6.65	
		第六次	1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8	
		第二次	30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7	
		第五次	27	
		第六次	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9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249	
		第四次	224	
		第五次	244	
		第六次	225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第二次	9	
		第三次	5	
第四次		8		
第五次		8		
第六次		6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8C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流速 (m/s)	温度 (°C)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6.7	147.1	25.79
	第二次	16.7	149.2	25.47
	第三次	17.6	148.7	26.28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0	137.4	28.28
	第二次	14.2	141.3	28.14
	第三次	14.5	140.6	27.42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氧含量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5		
	第二次	6.6		
	第三次	7.6		
	第四次	7.6		
	第五次	9.1		
	第六次	9.5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7.1		
	第二次	8.9		
	第三次	8.6		
	第四次	8.6		
	第五次	8.2		
	第六次	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48008C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2485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排气参数 (流速、氧含量、 温度、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ECOIC (TTE2017588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报告结束